

# 单位不发高温补贴,职工可举报

## 户外作业每月200元高温补贴,用人单位不发“降温费”最高处罚20000元

本报记者 李凤仪

7月11日,菏泽又迎来一波高温天气,持续居高不下的气温,让高温补贴的申领也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所在。齐鲁晚报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单位高温补贴从6月份就开始正常发放。一些私营企业、建筑领域等成为“不发高温补贴”的重灾区,记者从人社部门了解到,用人单位不发“降温费”,职工可进行投诉或举报维权,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每月高温补贴 分140、200元两个标准

按照规定,企业在岗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非高温、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4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企业在岗且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列入发放范围,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亦可按其实际出勤且提供正常劳动的天数折算发放。

根据《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11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用人单位不得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用人单

**标准**

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非高温、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4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企业在岗且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列入发放范围,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亦可按其实际出勤且提供正常劳动的天数折算发放。

**要求**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
- 2 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11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
- 3 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物流等 是高温补贴“重灾区”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效益不好的私企、物流行业等也没有按时发放高温补贴。一名物流公司的快递员告诉记者,他们经常在烈日下进行户外工作,应该是符合条件拿高温补贴的,但是在公司并没有这项福利。

同时,在建筑领域一名建筑工人表示没有领取到过高温补贴,“这里都是按工计件的,

别说高温补贴,其他福利保障也没有。”据其介绍,建筑领域之所以是重灾区,和其运作机制有关,一般建筑单位把项目承包给工程队,工程队组织工人去干活,流动性比较大。

“高温补贴一般是职工和企业签订正式合同,规定才起作用。”菏泽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负责人告诉记者,建筑行业等职工流动性大的单位,高

温补贴发放执行起来相对比较麻烦。因此建议求职者找工作的时候,一定要签订正规的合同。

此外,目前菏泽一些效益好的单位,高温补贴已经正常发放,而且各种防暑福利也不错,这些单位多是一些企事业单位。在事业单位上班的王女士告诉记者,每年6月份就随着工资一起发放了。

### 领不到高温补贴 可投诉维权

为了保障劳动者权益,菏泽市人社局印发了《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人社部门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和高温津贴支付办法,杜绝发生强迫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现象。

“投诉这方面的并不多,可能大家都觉得是投诉自己所在单位,会对自身不利所以都选择闭口不言。”菏泽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员工可以选择前往各县区分管部门匿名举报,将会对举报者进行保密,此为还可以拨打劳动保障政策咨询热线12333。

记者采访多位工作人员,均表示这种事确实不好投诉,如果投诉了那么还在不在公司工作呢?以后如何正常工作呢?大部分人持有这种顾虑,而不去选择维权。对此,菏泽人社部门建议大家不要担心这方面的问题,可以选择进行匿名举报,会为举报者进行保密。

## 菏泽人民南路提升改造工程: 房屋搬迁基本完成,正在拆迁

本报菏泽7月11日讯(记者 崔如坤) 11日,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开发区管委会获悉,新石铁路至定陶界段人民路提升改造工程正紧锣密鼓地进行,目前,该段人民路两侧房屋搬迁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大规模拆迁。

据了解,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加快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市区与定陶区通行大动脉,经菏泽市政府批准,菏泽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新石铁路至定陶界段人民路进行提升改造。

近日,在开发区佃户屯办事处召开了人民南路提升改造征收动员会,对人民路提升改造建设房屋征收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人民路提升改造工程正式启动。

由于提升改造将对道路进行拓宽,需要清除道路两侧的障碍物。11日上午,齐鲁晚报记者在人民南路看到,有工人正在小心翼翼地移除两侧绿化带中的苗木,以便移植到别处成活。还有工人正在使用机械对靠近道路的广告柱广告牌进行拆除。道路两侧的房屋有的已



道路两侧的房屋正在拆迁。 本报通讯员 吉文选 摄

被拆除,有的正在拆除中。据介绍,新石铁路至定陶界段人民路提升改造工程全程6.5公里,房屋征收涉及路两侧360户,共约10万平方米。7月1日至10日,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和搬迁阶段。目前,人民路两侧房屋搬迁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大规模拆迁,确保人民路提升改造工程顺利进行。据了解,加快人民路提升

改造工程建设,对改善菏泽市区的道路网络运行能力,优化升级路网结构,统筹市区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是市区两级政府决定实施的一项重要工程。在道路提升改造的同时,菏泽开发区管委会将各工程管线、配套设施等一次性建设到位,道路建设计划投资1亿元;同时,将投资2.3亿元配套建设人民路与南外环路互通立交。

## 明天菏泽有场 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本报菏泽7月11日讯(记者 李凤仪) 毕业季到来,毕业生们都忙着找工作。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挑选优秀毕业生搭建平台,应各大企业和应往届高校毕业生要求,菏泽市人力资源市场于7月13日举办应往届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大学生就业向来广受全民关注,齐鲁晚报记者采访了解到,此次招聘会现场将邀请愿意接收应届毕业

生的各企业组成招聘团队,并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吸引优秀应届届毕业生齐聚菏泽市人力资源市场,打造最具人气、最具影响力的职场新季。

同时于6月1日至8月底启动为期3个月的2017年菏泽高校毕业生网络专场招聘会,现场招聘与网络招聘相结合,最大限度提升招聘效果。招聘会具体时间为7月13日(星期四)8:30—12:00,地点在菏泽市人力资源市场。

## 遗失声明

★菏泽华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DDC9EX0)营业执照副本不慎丢失,特声明挂失作废。

★胡凤利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号:201037110372928198706047925)丢失,特此声明。

★胡凤利神经内科中级证书(号:15199909)丢失,特此声明。